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 办理结果：B

 冀水承〔2021〕40号

对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四次会议第1794号建议的答复

王新霞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打造河湖连通、湖淀（白洋淀）连通大湿地生态圈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厅高度重视衡水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工作，近年来通过引黄入冀补淀工程，持续向衡水湖实施生态补水，水生态水环境明显改善。

一是加大生态补水改善衡水湖生态环境。2018年以来，我省加大引黄调水力度，系统开展河湖生态补水工作，满足了衡水湖生态用水需求。同时，衡水市围绕衡水湖周边水系开展了一系列综合整治工程，组织实施了冀午渠、冀南渠、盐河故道等治理工程，有效改善了湖区周边生态环境；实施了清凉江补水河道清淤整治工程、冀州区冀码渠生态治理，改善了衡水湖补水线路的补水条件；实施了滨湖新区东娄家疃节制闸、衡水湖大赵闸拆除重建等工程，增加了河湖生态补水的线路，提升了衡水湖供水安全保障能力，有效改善了衡水湖水生态环境。

二是组织研究论证衡水湖循环方案。目前，衡水湖引水入湖线路多，引水条件好，工程设施比较完善。针对湖水没有下泄出口，不能形成有效循环，生态环境难以持续改善的问题，衡水市启动了衡水湖水循环方案编制工作，计划通过滏东排河连通冀码渠引水入衡水湖，再通过大赵闸将衡水湖水排放入滏东排河，从而实现湖水的有效循环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按照职能职责，积极指导衡水市加快推进衡水湖水循环方案论证研究，多方案优化比选，力争尽早实现衡水湖区域水系循环，为形成湿地生态圈奠定坚实基础。

 河北省水利厅

 2021年5月28日

分管领导签发：张宝全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段书光，0311-85185899。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。